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李技正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3
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000011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0011180-1.PDF）



主旨：貴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得標廠商，有於最近一年間總得標件數50件以上，且於 貴機關得標件數10件以上者，請注意履約管理，勿發生違約、違法情形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98年11月至99年10月工程採購得標50件以上且得標單一機關10件以上廠商統計表如附件。
- 二、政府採購法第65條第1項：「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、勞務契約，不得轉包。」；第66條第1項：「得標廠商違反前條規定轉包其他廠商時，機關得解除契約、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，並得要求損害賠償。」；第70條：「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、環境保護、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，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（第1項）。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，得辦理分段查驗，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（第2項）。中央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，定期查核所屬（轄）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（第3項）。……」；第101條第1項第11款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，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，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：十一、違反第65條之規定轉包者。……」。請落實履約管理避免廠商違法轉包，如經發現違法轉包者，應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桃園縣龜山鄉公所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彰化市公所、彰化縣和美鎮公所、彰化縣芬園鄉公所、雲林縣政府、雲林縣古坑鄉公所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屏東市公所、臺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

副本：本會工程管理處 2011/01/10
13:20:28

裝

訂

線

